

部，除本人不愿改办或因犯有严重错误、丧失干部条件的不予改办外，统一改办为转业。并作了如下安置：（1）恢复原工资级别或改为地方同级干部的工资待遇；（2）原安置回农村的，改办后根据就地就近原则，安排适当工作。原已参加工作的干部，改办后工作岗位确实不适合的，个别给予调整；（3）符合退休、退职条件的，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。

1980年至1982年，全县复员改办转业的干部共177人。

1975年至1985年，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共494人。各年具体人数为：1975年10人；1976年41人；1977年1人；1978年144人；1979年83人；1980年26人；1982年92人；1983年26人；1984年37人；1985年34人。

三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

1950年，国家根据新中国经济建设需要，开始有计划地统筹分配毕业生。1951年，国家进一步明确规定“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政府分配”。35年来，这一分配制度一直没有改变。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制度是在1956年后逐步形成择优分配制度的，1976年后规定统一由国家人事部门负责分配。

1. 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

1952年至1962年11月期间，由上级分配本县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共130人。其中：师范专业44人、外文专业27人、农科专业17人、其他专业42人。这一时期，对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，在坚持“面向基层，面向生产第一线”的原则下，由县组织、人事部门根据生源情况与本县实际，分配对口专业或相近工作。全县130名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去向是文教系统99人，农林系统14人，工交系统8人，其他部门9人。1958年以后逐步强调大专毕业生分配到生产第一线接受锻炼。

1963年至1965年，国家制定《高等院校毕业生调配、派遣暂行办法》，提出在坚持“统一招生，统一分配”的原则下，实行国家统一计划下按学校隶属关系，中央抽成与地方留成的分配办法。并试行毕业生劳动实习制度，实行“四个面向”的分配方针。1963年，分配来县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共80人。

1964年，大专院校毕业生统一参加为期一年的“社会主义教育运动”，运动后期为改变基层干部结构，全部分配至公社机关，全县共54人。

1966年至1969年，因受“文化大革命”冲击，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停，大批毕业生下放基层参加劳动锻炼。1966年至1971年，全县共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149人。

1973年至1979年，对1968年后选送入学的“工农兵”大学生，原则上实行“那里来那里去”的办法，特殊需要的由国家调剂分配。具体办法为：“社来社去”的毕业生，仍回原生产队；企事业单位选送的，仍回原单位工作。1973年至1980年，全县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共193人。

1981年后，对1977年改革招生制度后的毕业生分配，试行在国家统一计划下，采取抽成调剂、分级安排的办法。分配原则为：统筹安排、集中使用、保证重点、照顾一般；学用一致、人尽其才，面向基层，面向生产第一线。

1984年，浙江农业大学试行由学校直接派遣毕业生办法。次年，试行范围扩大至浙江工学院。

1981年至1985年，全县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共499人，分别充实机械、化工、农业、财贸、卫生、教育及新建扩建单位。各年分配数为：1981年94人；1982年130人；1983年108人；1984年78人；1985年89人。

2.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

本县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，是从1958年后随着经济建设高潮的掀起而逐步开展的，至1964年7月底，全县历年分配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总数为437人。其中：师范专业278人；医药专业75人；农科专业50人；财经专业17人；工科专业13人；其他专业4人。这一时期，国家对“中专”毕业生分配执行“两条腿”政策。即列入国家教育计划的各专业学校的毕业生，由县组织、人事部门按学用一致与优才优用的原则分配工作，对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可分配当干部，并实行两年试用期。其余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由劳动部门择优录用为国家职工。

1966年至1969年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三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一度停止。1970年后，毕业生用非所学，用非所长现象严重，改行或下放基层当工人者甚多。

1971年后，恢复了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仍实行国家计划分配的制度，每年由省、地下达计划，县组织、人事部门本着服从需要，学用一致的精神进行分配，分配去向主要为基层生产第一线与边远地区。

1985年6月，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计经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劳动人事厅《关于对部分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试行有偿分配的报告》，对工科、医药、体育、艺术、农林、水产、财经、政法等国家重点建设急需与社会紧缺专业的毕业生，在总数不超过50%的原则下实行有偿分配。其收费标准为：医药、体育、艺术类专业每生2500元至3000元；农林、水产类每生2200元至2600元；财经、政法类每生1800元至2200元。国家机关及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不实行有偿分配。是年，全县有偿分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共14人。

1965年至1985年，全县共分配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1471人（历年分配人数见下表）。

上虞县1965年至1985年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情况表

年 份	人 数	年 份	人 数
1965年至1972年	111	1980年	94
1974年	14	1981年	193
1976年	69	1982年	202
1977年	155	1983年	249
1978年	114	1984年	114
1979年	5	1985年	151
		合 计	1471

四、干部调配

对在职干部进行平衡调剂和照顾调动，其目的在于加强干部交流，减少人员的浪费，以调动干部的积极性。

干部调配的原则是：（1）树立全局观念，局部服从全局，个人服从组织，坚持思想教育，说服调出单位不能留强留弱，调入单位不能要求过高，个人不能拒绝调动与讨价还价；（2）保证重点，充实基层，加强科研第一线与新建扩建单位，急需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骨干和人员紧缺单位，应优先予以调配，保证基层单位和科研第一线干部队伍的整齐；（3）知人善任，专业对口，用其所长，避其所短；（4）夫妻分居两地的干部，家庭困难